

附件4

彰化縣和群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國中）

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說明：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領域	科目／課程	必修／ 選修	領域學習 課程	彈性學習 課程	其它 （早自習、午休、 課後、假日／營 隊）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九上	九下	課程調整 （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 學調整計畫）	
				節數／原班 科目	節數／原班 科目	節數／時間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領域學習 課程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如科目採全 抽離，應進行 課程濃縮調 整）	說明： ☐ 學生分組 __年級，分__組 ☐ 教師協同 __年級，__位 （請自行增列）
彈性學習 課程 （特殊需求）	特殊 需求	自然	必修		2／統整性主 題		2	2	2	2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 學生分組 __年級，分__組 ☐ 教師協同 __年級，__位 （請自行增列）
	特殊 需求	獨立研究	選修		1／其他類	1／午休	2	2	2	2				
	特殊 需求													
學生上課節數小計							4	4	4	4				

說明：

- 一、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科目採全抽離，應進行課程濃縮調整。
- 二、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三、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濃縮、加深或加廣授課；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包括特需課程、資優充實課程、其他專長領域課程。
- 五、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包括：（1）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2）校訂彈性學習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6節，在第三階段為4-7節。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包括早修、午休或課後等，請註記節數與時間，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
- 六、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領域與科目，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